

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互感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互感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2日，根据《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互感器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互感器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大公镇安海西路9号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验收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3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1内
	成品仓库	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2内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用于处理浇筑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用于处理浇筑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各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车间内通排风系统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按环评建设
	噪声	降噪量约20dB(A)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局部消声、隔音；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5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危险废物仓库20m <sup>2</sup>	按环评建设

## （二）环保审批情况

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海安市大公馆安海西路9号，项目投资6000万元从事互感器制造项目，购置全自动绕线机、空压机等主要设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低压互感器20万台、电流互感器1万台、电压互感器8000台的生产能力。

2019年4月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互感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295号）。本项目实施排污登记管理并编制了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621MA1WG3AC54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目前实际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1.2%。

## （四）验收范围

目前，公司互感器生产线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全部完工，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针对该工程进行环保验收，即对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互感器制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主要包括年产低压互感器20万台、电流互感器1万台、电压互感器8000台生产线。检查上述工程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废水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固废处置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规模：年产低压互感器20万台、电流互感器1万台、电压互感器8000台，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2. 地点：本项目建设点位海安市大公馆安海西路9号，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为测试、组装、气焊、浇注、固化、测试，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4. 环保措施：本项目用于处理浇注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1#），没有变化，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文，对比原环评及批复，上述项目没有发生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浇注固化废气。

注塑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厂区采取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胶渣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馆村委会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胶渣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二厂房界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水务集团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要求。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胶渣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目前由海安市大公镇村委会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处理,目前由个体户处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胶渣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理,目前委托海安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排气筒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体)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六)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域标准要求。

##### 2.废气治理设施

因排气筒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对废气排气筒进口进行监测,所以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无法核对。经过监测,本项目浇注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不会对环境造成负担。根据环评预测模型，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验收工作组认为：

（一）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五）根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目前产能应为登记管理；

（六）建设项目属于整体验收，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基本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基本明确、合理；

（九）建设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

收”等情况；

综上所述，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后续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上海二互电器（南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0日

